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584號

聲 請 人 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明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啟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2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修正，自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田啟新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